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设立专业检测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